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5〕118号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銮湾新城鼎美排洪渠防洪排涝 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125号）批准，现需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鼎美村集体土地58260平方米；后柯村集体土地41909平方米，合计征收集体土地100169平方米，作为马銮湾新城鼎美排洪渠防洪排涝工程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马銮湾新城鼎美排洪渠防洪排涝工程	市政公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100169	海沧区人民政府	东孚街道鼎美村、后柯村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125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 二、征收土地签约情况

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与2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

四、自本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不服省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12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5〕125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海沧区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海政〔2025〕169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3.5412公顷（含耕地0.54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东孚街道鼎美村园地0.8547公顷、草地0.3002公顷、其他农用地0.546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1242公顷，东孚街道后柯村水田0.4943公顷、旱地0.0485公顷、园地0.9625公顷、其他农用地0.334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

— 1 —

— 3 —

用地 2.3515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0.016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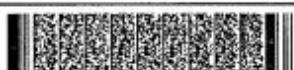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厦门市税务局。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 2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